

尚可用和解方法解決，並以共同協議的方式去結束的話，那末國際間的糾紛當然很少不能以同樣的方式去解決了。因此凡是協力促成此事的各位，已增加了世界一般人民對於聯合國的信心，並提高了國際組織的信譽。

主席：本人獲悉法國代表團已同意免去 Mr. Eban 所作陳述的法文傳譯，俾可節省時間。倘若法國代表團不堅持要傳譯的話，我們就可以繼續討論。

Mr. CHAUVEL (法蘭西)：相反的，法國代表團正亟待聽到 Mr. Eban 演詞的傳譯。

第四百三十四次會議

一九四九年八月四日星期四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S. TSARAPKIN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阿根廷、加拿大、中國、古巴、埃及、法蘭西、那威、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議事日程與第四百三十三次會議同 (S/Agenda 433)。

五、巴勒斯坦問題 (續前)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及以色列代表 Mr.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本人方才接獲敘利亞代表來函一件 [S/1363]，請求參加討論，秘書處代表將予以宣讀。

Mr. ZINCHENKO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敘利亞代表團來函如下：

“逕啓者：本人謹代表敘利亞共和國政府請求參加安全理事會關於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之討論，無投票權，是項請求係根據憲章第三十一條及安全理事會臨時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而提出。

“本人順向閣下表示敬意”。

(簽名) Rafik ASHA

主席：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有意見要發表麼？倘若沒有意見，本人就答應敘利亞代表的請求。

經主席邀請，敘利亞代表 Mr. Rafik Asha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敘利亞代表來函全文不久當由秘書處分發安全理事會全體理事。

當然，倘若同平時一樣有即時傳譯的話，那就比較簡單得多了，但是因為沒有即時傳譯，法國代表團希望能夠聽到譯文。

主席：既然如此，請即進行法文傳譯。

以法文傳譯以色列代表演詞。

主席：在發言人名單上尚有四位要發言：英聯王國代表、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美國代表和加拿大代表。倘若大家不反對的話，我們現在就散會，午後三時再繼續開會。

午後一時十五分散會。

我們繼續討論代理調解專員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報告書。

Sir Terence SHONE (英聯王國)：Mr. Bunche 擔任調解工作，成績卓著，本人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團，與法國及以色列代表一致向他表示敬意。全世界人民都知道 Mr. Bunche 奉命接替故調解專員的工作時，情況如何可悲。我們知道當初他就在 Count Folke Bernadotte 的身旁，當然對於其所奉任務之困難或甚至可說是危險，是十分瞭解的。他對於這個任務以他的全副精力，勇於任事及忍耐的精神，以及他的機智來應付，凡此種種都為完成這任務所必需，否則他的努力是不會成功的。

本人相信我們現在亦必同時追念到已故的 Count Folke Bernadotte 以及其他為促進巴勒斯坦和平而犧牲生命的人。我們希望那些哀悼他們的人們能在 Mr. Bunche 以及那些忠誠同他一起工作者所得的成就中獲得一些安慰。本人深信 Mr. Bunche 自己就第一個希望凡是與他合作的人也能獲得我們今天向他所表示的那種應有的敬意。

英聯王國代表團將竭誠贊助加拿大和挪威代表所提的決議案草案 [S/1362]。

本人無須指出英聯王國政府對於巴勒斯坦問題一向如何關懷。我們與巴勒斯坦之有密切的關係，因而深切瞭解其情形之複雜，與獲得對於亞拉伯人及猶太人均屬公允的解決辦法，如何困難。我們認為在巴勒斯坦發生的戰事即使不能認為是對於全世界和平的威脅，也是近東的大不幸。因此，我們看到情形漸有進步，覺得非常滿意。進步的確是循序而來的，有的時候似乎遲緩得叫人痛苦。但是總還有不斷的進步，一直到了今天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中所

敘述的情形。停戰辦法已經替代了一個不穩定的停火或休戰時期。戰事業已結束，我們可以確信其不致再起。

我們同意代理調解專員的意見，就是說自從巴勒斯坦各方面都簽訂了停戰協定以後，這裏的情形就進入了一個新階段。本人確信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和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一定都希望這個新的階段將成爲一個和平建設及發展的階段，而過去所有的仇恨與宿怨均將化爲烏有。

目前應當做的事還是很多，我們當然祇應當瞻前，而不應當顧後。英聯王國代表團及政府竭誠希望以色列及各亞拉伯國家間不久即能獲得一個對於雙方均屬公允的最後解決辦法。中東各國人民之有合作的必要——最要緊的也許是在經濟方面——是極顯明的事，無須本人贅述。這個廣大區域的福利，祇有根據這種精神，才能安穩地建立起來。

一般的說來，英聯王國代表團同意 Mr. Bunche 報告書末了所載的結論，並且也贊成他今日在這裏所提出的意見。我們也接受他所說休戰協定所規定的各項限制條件現在即應廢止，正常的情形宜及早恢復等主張。

關於這一點，有一件事 Mr. Bunche 曾經約略提到，而 Mr. Eban 今晨亦曾詳加申述；本人擬就此事發表一點簡單的意見。本人是指軍用物資的供應問題。關於這一點，本人要鄭重指出相信爲理事會各位理事所深知的一件事：就是儘管我們對於各亞拉伯國家負有條約義務，英聯王國政府仍竭力尊重休戰決議案（S/723）的各項條件。我們極願意履行對於那些國家的諾言。這當然並不是說我們希望中東或任何其他地區發生類似 Mr. Eban 所提到的軍備競賽的情勢。絕對不是的。我們可能運送的任何軍火完全是爲了那些國家國內安全及防衛之用。這些事是任何一國的合法需求，若以中東而論，實爲恢復我們所期的正常情形所必需。在我們這方面，我們就不贊成各中東國家獲得超出它們合法防衛所需的軍用物資，並且我們相信那些國家自己也不願意超出這些限度。

倘若 Mr. Bunche 對於軍火問題尚有別的意見要發表的話，英聯王國代表團極願一聞。

末了，本人願意重新說一遍，我們大致同意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中所載的結論，和附於該報告的決議案草案的實體。

法國代表曾提出關於該決議案草案的若干意見，安全理事會必擬加以討論。本人暫時保

留對於 Mr. Chauvel 建議的各項意見，等到將來舉行討論時再予提出。

Mr. BUNCHE（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第一，法國、英聯王國及以色列代表對於本人獎勵備至，本人要向他們致謝。

有人建議本人對英聯王國代表 Sir Terence Shone 和以色列代表 Mr. Eban 關於禁止輸入軍用物資問題的話，發表些意見。本人深知倘若安全理事會照本人報告書附載的備忘錄所建議的辦法進行，而不採取其他措施規定禁止軍火的話，那末現有禁運軍用物資的命令和關於戰鬥人員及適齡壯丁入境的各項限制，與整個的監督休戰制度一般即將完全廢止。關於這一點，本人要指出根據休戰辦法禁止輸入軍用物資的命令是絕對的。這個命令不是有條件的；它並沒有計及任何爭端當事國國內安全的需要問題。當然，倘若因爲廢止現有的禁運命令而致在該區域內引起軍備競賽，自不會有利於近東的永久和平。但是本人根據過去幾個月我們在近東進行監督休戰工作所得的經驗，確信一切不澈底的辦法都是勞而無功的。

倘若我們要繼續維持禁止輸入軍用物資的命令，這便牽涉到繼續維持觀察機構，俾可保證是項命令確爲各方所切實遵守，並對於所有有關各國均屬公允的問題。這又牽涉到要繼續在近東所有港口及飛機場無定期駐紮聯合國觀察員的問題。本人相信雙方都不願意這樣辦。那似乎就是說各停戰協定簽字國政府所提關於今後不再採取戰爭或敵對或侵略行爲的嚴肅諾言並不能認爲完全出於至誠。

本人可以指出：我們過去雖曾有幾個月功夫使用過極精密的聯合國休戰觀察機構，但是尙未能防止大量軍用物資的輸入。如果沒有嚴格的禁運命令和觀察機構，責任事實上似乎在那些輸出軍火國家的身上。目前既然尙無一個全世界都實施的裁軍計劃，那麼近東各國似乎和所有其他國家一樣，亦應有輸入保衛國家安全所必需的軍用物資的權利。

目前能夠大量輸出軍火的國家爲數尙不爲多。那些輸出軍火國家倘若能夠發表宣言，聲明不向巴勒斯坦爭端中的任何當事國輸出顯係超出該當事國合理安全需要數額的重武器，一定可大有裨益，並可使人放心。關於這一點，本人對於方才英聯王國代表關於此事所說的話極感興趣。本人深信倘若僅由安全理事會宣告有條件的禁運而不規定觀察制度，那就一定是利少弊多，這個辦法勢必引起糾紛，種種的控訴與反控，彼此猜疑與責難，而其所造成的惡

劣空氣必將危害達成最後和平解決的努力。本人相信不管安全理事會是否宣佈任何禁運命令，近東軍備競賽若一旦發生，安全理事會立刻就會知道的。

至少在此刻，在沒有相反的具體證明以前，本人覺得我們並無理由懷疑簽訂停戰協定各當事國的誠意，懷疑它們履行協定所載嚴肅承諾的決心，而且這些自願訂立的協定當然比任何道義上的禁運命令要有力些。

主席：本人在請下面一位發言人發言以前，擬請各位理事對於列為調解專員報告書附件的決議案草案，發表意見。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本人在提出意見以前，願意遵循主席的建議，說明美國同意方才他所提到的附件中所載的各項原則。

根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S/1080]的規定，在過去六個月中，以色列曾與埃及[S/1264]、黎巴嫩[S/1296]、約旦哈希米德王國[S/1302/Rev. 1]、及敘利亞[S/1353]等國在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Dr. Ralph J. Bunche的指導下，分別訂立停戰協定。

各當事國自願簽訂協定結束巴勒斯坦問題的軍事階段，我們向它們致賀。這些自願訂立的協定證明了各當事國願意在聯合國機構的範圍內設法調整它們間的關係。

我們要贊揚代理調解專員Dr. Bunche和他的幹練的助手們的傑出才幹，停戰協定就是由他們居間訂立的。自從Count Bernadotte不幸遇害以後，巴勒斯坦調解專員的責任就輪到Dr. Bunche來擔負，而他將這樁事辦得非常圓滿。他在商談工作中所顯示的智慧、決心、忍耐和技巧堅決地將各方的努力導引到以和平為終極目標的該區域最後停戰基本原則上面去。他曾獲得極有力的協助，特別在一方面為黎巴嫩及敘利亞，另一方面為以色列所進行的商談中，他甚得力於他的私人代表M. Henri Vigier的協助；在進行休戰監督、停戰談判等工作以及辦理混合停戰委員會的會務時，他亦很得力於他的參謀長美國海軍陸戰隊Brigadier General William E. Riley的匡助。

在過去幾年內表現在巴勒斯坦的冗長及劇烈的鬥爭中，停戰協定之訂立是聯合國一項光榮的成就。這事證明聯合國能用和平方法解決困難問題，使那些懷疑和缺乏信心的人們大為驚異。這些停戰協定結束了那個可能釀成一個

區域戰爭，使巴勒斯坦及其附近區域陷人流血慘劇的局面。

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曾幾次設法解決恢復和平的問題，並無重大成就，後即邀請一位舉世知名的人，瑞典的Count Folke Bernadotte出任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他和少數秘書處職員，包括Dr. Bunche在內，用巧妙的方法使各方接受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決議案[S/801]所規定的巴勒斯坦休戰條件，並監督其實行。Count Bernadotte和他的繼任人Dr. Bunche獲有少數極能幹忠誠的國際公務員和由瑞典、法國、比利時及美國派駐休戰督察團的人員的協助。在促進和平的工作中，他們經過了若干次隨機應變的奇蹟，採取了極勇敢的行動——不幸他們中間有十個人因此喪失生命，並有若干人受到重傷——他們終於克服了困難的環境。他們在聯合國的旗幟下首先從事和平解決工作，並且闢出一條道路，將來在世界的任何地區倘若發生類似的困難時，大家一定會循這條道路去進行的。

許多因素闡明有設立一有組織的外勤單位來應付將來同類事件的必要，這個經驗就是其中之一。現在大會有一個委員會即將完成它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俾可向下屆大會建議設立一有系統的外勤單位，於將來隨時協助這一類的和平工作。

安全理事會當然還記得去年所發生的違反休戰辦法事件，使我們舉行冗長的辯論並一再命令各當事國停止在巴勒斯坦的武力鬥爭。事實上這些停戰協定是根據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的規定而訂立的，在那個決議案中，我們曾重申以前所通過關於促成及實施巴勒斯坦休戰的各項決議案，特別是說明巴勒斯坦情勢為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對於和平之威脅的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S/902]。我們因此決定巴勒斯坦各方面均應訂立停戰協定，俾可消滅對於和平的威脅，並便利巴勒斯坦從目前的休戰狀態漸漸走上永久和平的道路。

我們促各當事國直接或經由代理調解專員舉行商談，訂立停戰協定。代理調解專員在他的七月二十一日報告書——即我們今日審議的報告書——中曾指出休戰辦法本來祇是一個臨時的措施，遇有機會應即用比較永久性的停戰辦法來替代。

我們面前所有的各項停戰協定，不但是促進和平的有效工具，並且是一種在各當事國間自動執行的協定。它們規定了軍隊的撤退及遞

減辦法，不經各當事國的協議不得有所變更，要等到達成永久和平後才能廢止。它們規定設立混合停戰委員會——由聯合國參謀長美國海軍陸戰隊的 General W. E. Riley 或由他的高級助理之一擔任主席——來就近解決在那些協定下發生的要求和控訴。因此，通常爭議就不會提到安全理事會來，也不會因缺乏協調機構而變得嚴重起來。雖然，安全理事會將仍依法國代表的建議據有巴勒斯坦問題。這些停戰協定載有若干項規定；使它們在事實上變成一種互不侵犯協定。這些協定具有真正的力量，並規定了各當事國所應擔負的堅定和嚴重的義務。它們所用的辭句在大體上都是相同的，本人要請安全理事會注意那些辭句，俾得列入紀錄。本人要提到這些停戰協定中最近訂立的一件，就是以以色列和敘利亞所訂協定，文件S/1353，其第一條規定如下：

“……特訂立下開諸原則，雙方於停戰期間應各恪遵篤守：

“一、自今以後，雙方應謹遵安全理事會之命令，不以武力解決巴勒斯坦問題，承認雙方軍隊間成立停戰為結束巴勒斯坦軍事衝突及恢復和平所不可或缺之步驟；

“二、任何一方不得以海陸空軍部隊向另一方之人民或部隊進行侵略行為，或計劃侵略行為，或以侵略行為相威脅；此處所謂‘計劃’非指軍事組織通常所行之正當參謀計劃而言；

“三、雙方應充分尊重對方有安全之權利及不虞對方軍隊攻擊之自由。”

第二條規定如下：

“為求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茲訂定下開兩項原則及目的：

“一、承認安全理事會所定休戰期內雙方不求佔獲軍事或政治便利之原則；

“二、承認協定內各條款絕不影響雙方在巴勒斯坦問題最後和平解決之權利、要求與地位；本協定條款全依軍事上之必需而訂，不牽涉政治問題。”

該停戰協定規定了這些原則以後，就議定全面停戰辦法如下：

任何一方之海陸空軍或同軍事部隊，包括非正規部隊在內，不得向對方之軍隊或同軍事部隊，或向對方管轄領土內之平民，從事任何戰爭行為或敵對行為；亦不得為任何目的逾越或進入本協定第五條所定之停戰界線；亦不得進入或越經對方之上空或越經對方海岸線三哩以內之領海。”

本人確信這些互不侵犯的保證的確是維持巴勒斯坦永久和平真實可靠的根據。我們要促請有關當事國加緊努力，與和解委員會合作，遵照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九四（三）的各項規定將雙方所有待決問題均予最後解決。

這些停戰協定的訂立使我們有理由相信巴勒斯坦必能早日獲得永久和平。安全理事會在它的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內預料到巴勒斯坦和平的進展將包括從休戰局面進入停戰局面的一個過程，嗣後再繼以最後的解決辦法。這個最後的解決辦法是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所擔負的工作，而今日在我們面前的這些停戰協定訂立之後，唯一尚未完成的工作就是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的工作了。

因此，安全理事會極應當一如其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所計劃廢止當初為保證更有效遵守休戰辦法而訂立的各項嚴格限制，包括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S/801] 及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 [S/902] 決議案中所載對於各當事國的若干限制在內。這些限制中包括一項禁止爭端各方及所有關係國政府及當局對該區域輸入或輸出軍用物資及軍事人員的命令。這些休戰期間特有的限制，目前已不合時宜，亦無必要，因為我們已在各項停戰協定內獲得各當事國關於不採取任何敵對行為並於遇有爭議時用和平方式解決的確切承諾了。

雖然，停戰協定是一項最近的發展，它的執行不應當受外力的影響，而致發生阻礙。所有各國政府，不僅是那些簽訂協定的當事國政府，均應避免採取足以妨害是項新成立的停戰協定的任何措施。若有軍備競賽情事發生，就將妨礙停戰局面及解決辦法的進行。

本人要徵引 Dr. Bunche 方才陳述中的辭句和他的原意，說我們覺得 Sir Terence Shone 代表英聯王國所說明的政策似可大有裨益，並可使人放心。

在美國這方面，它不準備容許可能釀成該區域內軍備競賽的大量軍火出口。輸入該區域的軍火數量應嚴格規定以該區域合法安全所必需的軍火為限，這也是依 Dr. Bunche 的建議。我們希望不但各當事國，並且全世界所有能供給軍火的國家，均將慎重將事，並希望它們將採取類似我們擬採的政策。

該區域的資源務須用於和平的目標上，諸如經濟發展，難民的安頓工作和為該區域人民謀求較高的生活水準的事業等等。倘若將這個區域的資源消耗於不生產的軍備競賽上面，這是非常可惜並且是完全不應當的事。

本人重說一遍，我們同意 Dr. Bunche 建議中所載的各項政策。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倘若主席允許的話，本人擬就 Mr. Bunche 在他的決議案草案第五及第六兩項中涉及和解委員會之處，向他提出一個問題。

我們若提議將有關的責任指定由該委員會擔負，是否會不必要地使問題變得更為複雜，本人對於這一點很關心。加拿大代表團覺得最好還是讓和解委員會集中精力於大會所指派的主要任務上面。倘若大家同意這項意見的話，我們覺得我們應當將監督停火辦法及就此事直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的責任交由聯合國參謀長擔負。

本人擬詢問 Mr. Bunche 對於本人對他的報告書附件中所載提案提出的修正，有沒有反對意見。

Mr. BUNCHE (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本人對於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修正絕無反對的意思，本人同意他的意見。本人認為無論在停火或休戰、或停戰的辦法中，調解或和解的工作與監督和執行的工作應當分開，這是一個極妥善和實際的辦法。本人記得法國代表 Mr. Chauvel 今天在理事會中亦曾提到這一點。

據我們在巴勒斯坦進行調解及監督休戰工作所得的經驗，監督及實施休戰辦法的工作時常與調解的工作相衝突，當我們與各當事國舉行討論，促成了一個我們認為可以獲得解決的局面之後，不湊巧常有若干違反休戰辦法的問題發生，並造成一種使我們不得不將注意力從和解工作轉移到實施休戰辦法工作上面去的情形。

Count Bernadotte 曾遇到這一類的困難，本人亦有類似的經驗，我們時常在停戰談判中遭遇到這類困難。因此，若從和解委員會工作的立場上講來，本人覺得倘若和解委員會完全不負監督及執行性質的責任，集中它的注意力在達成和平解決的主要問題上面，而將另一類問題交給參謀長和極少數為協助各當事國監督停戰協定之執行所必需的人員去解決，這倒是對於該委員會有利的。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加拿大代表團要負責提出代理調解專員謹慎地建議給我們的決議案草案，該草案現載於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中作為附件。本人現在提出這個決議案，因為於 Mr. Bunche 對於本人就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所詢問題的答覆，擬取消其中涉及和解委員會各點：Mr. Bunche 業已同意這

幾點是不必要的。因此，在加拿大代表團所提的決議案草案中，第一至第四項應與附件所列者相同，第五項在刪去“和解委員會在……協助下”等字樣後，其全文如下：

“請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擔任監察巴勒斯坦停火事宜，並解除聯合國調解專員根據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擔負之其他職務；”

在第六項中，“和解委員會與……會商後”等字樣應予刪去，該項全文如下：

“請秘書長就現有之休戰督察團職員中經參謀長認為係為維持停火辦法及協助停戰協定簽字各國監督各該協定條款之實施及遵守所必需者，保留其職位。”

我們現在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若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覺得對於決議案草案現行案文有必須闡明之處而提出任何建議，我們當然極願考慮。我們覺得大家祇要研究 Dr. Bunche 的報告書，就可以明瞭所以要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的理由，已經說得再清楚沒有了。

加拿大代表團同意代理調解專員所提出，並在他的報告書第三篇中明白標明的結論。我們特別認為安全理事會應當對於一方面是埃及、約旦哈希米德王國、黎巴嫩和敘利亞等國，另一方面為以色列雙方之間所分別成立的各項停戰協定，表示充分贊助，並以各種可能辦法加強便利其執行。代理調解專員業已指出，在擬訂這些協定的時候，曾儘量使它們能夠自行成立實施機構。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無須再以安全理事會休戰辦法的限制來強迫各有關國家接受了。

但是，在目前的环境中，我們認為最好在和解委員會能夠順利促成最後和平解決以前，仍保留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 [S/902] 中關於停止攻襲命令的各項規定。

本人相信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之提出實為在聯合國的機構內以商談方式和解決爭端方法順利發展的一個重要階段。代理調解專員 Mr. Bunche 辦得這樣成功的工作，在促進及保障和平的一般程序中樹立了一個最重要的先例，我們相信倘若將來有同樣的情形發生時，在解決巴勒斯坦問題過程中所採用的技術和方法，可成為一個最有效的指導。

代理調解專員提出結論，說他認為目前已可將代理調解專員根據安全理事會歷次決議案還沒有做完的職務移交——或用其他方式結束——給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了，加拿大代表團同意這個結論。理事會如在目前採

取這一措施，也就是協助有關各國在完成恢復近東安定正常狀況工作中採取了一個重要步驟。照我們的看法，這是該重要區域將來社會及經濟發展的一項先決條件。

最後，加拿大代表團要對於聯合國巴勒斯坦特派團的職員，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和那些任巴勒斯坦軍事觀察員的職員協助訂定這些協定的努力，表示欽佩。同時，我們相信在擬訂這些停戰協定商談中有關各當事國代表們的忍耐及堅毅精神，亦值得我們稱頌。我們竭誠希望，目前在洛桑舉行的和平談判將表現同樣的合作及共同努力精神。

加拿大代表團現在負責提出這個重要的決議案草案，很希望能夠獲得安全理事會其他各位理事的贊助，並希望各位理事將予以全力的支持。

Mr ASHA (敘利亞)：主席及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允許本人參加目前舉行的辯論，本人首先要向他們表示深切謝意。

本人不想延長這次辯論。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已經將各項需要的行動和安全理事會應該採取的行動說得很明白了，但是，本人認為必須代表敘利亞政府對於 Mr. Eban 今晨長篇言論中的諷刺，予以反駁。

Mr. Eban 似乎已從他在報紙上所收集的資料中得了若干關於敘利亞政府態度的推論。這些推論——若照 Mr. Eban 提出這些推論時的態度而論——似乎暗指敘利亞政府有不遵守停戰協定的可能。Mr. Eban 明知敘利亞政府是在深思熟慮以後才加入停戰談判的。敘利亞政府這樣做的緣故，是因為安全理事會曾提出一項緊急請求，而敘利亞政府一向是聯合國的一個忠實會員國。敘利亞政府加入了這次長久和艱難的停戰談判以後，又經過了縝密研究各項規定的工作，才授權代表簽訂停戰協定，這一點也是 Mr. Eban 所知道的。

敘利亞政府決不食言，並且對於它所簽訂的協定是絕對尊重的。Mr. Eban 所代表的政府也許因為成立不久，所以不大知道這種情形，雖云對於遵守休戰辦法的雙方比較紀錄原可使 Mr. Eban 在這方面獲一深刻印象。

Mr. Eban 提到繼續禁運軍火命令的道義上力量但不要休戰期間所用的觀察制度。

Mr. Eban 提出這項建議的根據似乎是說以色列政府將遵守各項停戰協定，但大家不能相信亞拉伯國家也會遵守。本人要向 Mr. Eban 提出在休戰期間的經驗，當時尚有安全理事會絕對禁運軍火的命令，並有一個強有力

的聯合國視察制度存在着。但是儘管有這個視察制度，在休戰期間仍能設法獲得軍火者是 Mr. Eban 方面的軍隊，而並非亞拉伯軍隊。Mr. Eban 能否告訴我們以色列政府是從什麼地方用什麼方法得到那些在休戰開始的時候還沒有出現而嗣後在休戰期間發生的戰事中露面的許多飛機——噴火式及飛行堡壘——重坦克車和各項軍需品的呢？

最後，本人僅欲鄭重指出敘利亞國防政策及需要和國內的安全對於 Mr. Eban 或以色列政府——或竟然可以說對於安全理事會——是不發生關係的。敘利亞是一個獨立國家，它一方面絕對尊重它的國際義務，另一方面亦將採取自衛的一切必要措施。

末了，本人願意會同各代表團對於故 Count Folke Bernadotte, Mr. Ralph Bunche, Brigadier General Riley, Mr. Vigier 及其他各位職員忠於職守、足智多謀與處理巴勒斯坦問題之得體，表示最高的敬意。

Mahmoud FAWZI Bey (埃及)：我們所審議的文件中，有一件是 Dr. Bunche 的報告書，他在這個報告書中指出，照他的意思此刻我們已可解除他的聯合國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的職務了。關於這一點，本人要代表埃及代表團和埃及政府說明 Dr. Ralph Bunche 的忠於職守、忍耐堅定及足智多謀等等美德，對於這些停戰協定之訂立和在極困難的環境中代表聯合國推進和平的工作，有極大的幫助。

我們和代理調解專員及已故的巴勒斯坦調解專員意見並不是總是一致的。但是我們應當一再承認他們為和平而努力的誠實及無我的精神。已故的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已故的 Colonel Sérot 和若干其他人等的犧牲是他們的忠誠及勇敢精神的有力證明。我們對於 Count Bernadotte 和以 Mr. Ralph Bunche 為首的許多輔助人員均表示感激及衷心的欽佩。

加拿大及那威向我們提出的聯合決議案草案是這種感激及欽佩心情的表現。埃及代表團竭誠贊助這個聯合決議案草案。

停戰協定的訂立乃我們處理巴勒斯坦問題過程中一個重要階段的結束。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最近的報告書中指明巴勒斯坦的戰事業已結束。我們又從這個報告書中獲悉這些協定實施有效，代理調解專員覺得並無理由預料其不會繼續有效。此外，我們又可以一提今天我們從各方面聽到的——除其他各點外——某些意見。我們聽到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說這些停戰協定等於一個互不侵犯協定。我們聽到以色列

的發言人說這些協定是一個臨時解決辦法，將來祇能用一個和平解決辦法來替代，又說這些協定是沒有時限的。

本人是有意徵引這些原來的字句，或者無寧說這是據本人的瞭解代理調解專員及以色列的發言人今天說過的話。

今晨有一位發言人提到各亞拉伯國家重整軍備一事，午後又有別的發言人用另外一種方法站在一個同情者的立場上提起這件事。本人要說明為謀求安全而整軍不但是一個國家的權利，並且主要的是它的責任。這種措施本身並不而且決不能表示有什麼侵略用意或野心。我們這些聯合國的會員國是受有憲章嚴格的限制，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來解決國際爭端的。

至於巴勒斯坦問題，則這些停戰協定內載有很多關於不使用武力，或計劃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脅來解決爭端的明白保證及承諾。

本人不願意再徵引這些停戰協定中的條款，以濟理事會之清聽，或虛耗理事會的時間。在本人以前的各位發言人——特別是美國代表——已經徵引過了。本人祇要將 Mr Bunche 所說的話再提一下，他曾表示我們不應當妨礙停戰協定的施行或懷疑各當事國的誠意。

至於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所涉的範圍，我們在詳加審核之後覺得大體上說來該報告書頗可滿意。本人為尊重主席所表示的希望起見，特別要說明這句話適用於安全理事會現在可能認為應該採取而且列舉於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附件內的一般措施。它也適用於加拿大代表方才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我們也許對這個報告書處理某些事項的方法，加以論列，但是倘若不是絕對必要的話，本人不擬對於這方面詳加討論或批評。

安全理事會的紀錄可以確切證明尊重聯合國憲章義務的埃及政府對於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一向是遵守奉行的。這是我們一直到目前為止的紀錄。我們仍將本此精神前進。

徐先生（中國）：各項停戰談判現已順利完成，本人特代表中國代表團向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及和他在一起工作的各位致賀。他們對於聯合國有重大的貢獻，本人亦要向他們道謝。在某種情況下，理事會祇有靠像他們這樣有能力的人纔能有效地執行其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任務。

我們自然想起他們的同事之中那些為公捐軀的人，包括故調解專員在內。對於這些人，我們固然不能致賀，連道謝也是空的。就他們而論，除非我們能設法保證他們的犧牲不致毫

無代價，並使執行同樣任務的人將來可以得到充分的保障，無論什麼話都表示不了我們心中的情緒。

在兩個敵對的當事國間進行和解工作總是帶有危險的。發起這個偉大工作的機關應當負責採取預防措施。我們即將結束的和解工作祇能代表原定工作的一半。其餘的一半現由和解委員會推進中。我們要確切保證和解工作的原意最後能夠實現，並且能夠遵照和平解決的真諦，不偏重政治考慮而同樣注重法律與正義，來實現和解工作，這是我們對於殉職的聯合國忠實職員應有的義務。

本人亦要向參加停戰談判各當事國致賀。我們對於這些國家間正常關係之恢復覺得非常高興，有了這種關係，它們才能在平靜的氛圍中進而解決它們之間的政治上問題。

我們對於它們在談判時所表現的見識，也覺得非常高興，倘若沒有這種見識，像它們所遇到的那種嚴重的權利和要求的衝突是不會這樣容易解決的。我們希望他們即將在和解委員會協助下進行的政治解決，亦能順利完成。

至於代理調解專員所建議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本人祇能說本人的感想甚佳。本人在原則上贊成該案。

關於禁運問題，本人希望以色列代表不要堅持他的意思。若仍維持禁運命令似乎與停戰協定的精神不合。不但如此，雖然這種辦法也許有它實際的利益，但是也能發生很多實際的困難。倘若沒有禁運命令，的確在近東也許會有軍備競賽的情勢發生，但是這種情勢似乎不會立刻就發生，尤其因為各輸出軍火國家業已提出不許這種情勢發生的保證。並且，倘若有最壞的情形發生的話，理事會仍可出面制止。本人想即使沒有禁運命令，以色列代表也可以覺得滿意了。

Mr. CHAUVEL（法蘭西）：第一，本人要對於方才加拿大代表就今晨代理調解專員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第五及第六兩項所說的意見，略加評論。

General McNaughton 希望不要把和解委員會的工作與實施停戰協定的工作混淆在一起，本人對於這一層是十分同情的。因為這一點意見是本人今晨首先提出來的，所以對於他特別表示同情，他切望此處避免提到和解委員會，本人十分瞭解其用意。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他建議我們祇提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本人覺得這未必是一個很好的解決辦法，這個解決辦法也未必是必要的。本人所以覺得

這未必是一個很好的辦法，是因為倘若本人的瞭解不錯的話，我們似已準備承認休戰辦法已不復存在了。倘若休戰辦法已不復存在的話，那末，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機構亦不復存在，連參謀長的職位也許亦不復存在。我們可能共有——目前大概有——附於四個混合停戰委員會的四隊職員。秘書長為實際行政上的便利計，也許會考慮須為這些職員設立一個統一機構，但是這裏所提到的——本人承認這個職位亦見於早先訂定的混合停戰委員會規約內——這位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職位却已不復存在了。

本人的印象是我們不應當重新設立一個職位，以便將目前調解專員所擔負的職務劃出一部分交給充任這個職位的人。本人已經說過這也許不是絕對必要的。Mr. Bunche 的決議案中第五項所規定的職務究竟是什麼呢？既然休戰辦法不復存在，這裏就不牽涉到休戰辦法的問題了。所牽涉到的是安全理事會的一項命令，根據這項命令各當事國必須停止攻襲。換一句說話，第五項所載的任務是遇有一個當事國，一個簽訂停戰協定的國家進行攻襲的情事，或者停戰協定被破壞的情事，就通知安全理事會。本人認為這並不是絕對必要的。安全理事會的多數理事都是看報的，倘若如本人所說，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仍舊關念的話，那末即使沒有和解委員會或任何參謀長居間，安全理事會也可以處理這個問題並採取必要的步驟。

第六項規定請秘書長保留和解委員會與參謀長磋商後認為必需的人員。倘若本人沒有聽錯代理調解專員的話，這項程序刻已在進行之中，並已到了一個可以把從前聯合國參謀長辦公處的職員減少到大約七十人之數的地步。今日我們又聽到這些六十五到七十人之數不久即將減到三十人。在這裏本人又認為不必抬出什麼法律、經典、和解委員會及參謀長等等。那種工作是應當由秘書處來做的。本人認為秘書處在它通常的職權範圍內做那一類的工作，必能勝任愉快；若有必要時可與 Brigadier General Riley 或任何其他合格的人員磋商後進行。因此，本人認為可以把那些規定改得簡單些，並不會因此而妨害我們建議辦法的效力。

以上不過是一項特別的意見，本人接着就須提起一項也許會被理事會認為是這樁事件的另一新枝節的問題。本人今晨聆悉各位關於本人若干意見的批評和 Mr. Bunche 的解釋以後，覺得 Mr. Bunche 的原文——當然是在討論以前擬定的——也許可予修正，使符合今

天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因此，法國代表團草擬了一個修正後的案文 [S/1364]，該案文業已分發各理事。本人擬宜讀那些修正案文，同時並略加評述。這些修正與 Mr. Bunche 所擬並由加拿大代表團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第一及第二兩項無關，而是關於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各項的。

依照本人所提的決議案草案，第三項的條文如下：

“認明繼續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七月十五日決議案中所規定休戰辦法之各項停戰協定為建立巴勒斯坦持久和平之重要步驟，並認為各該協定已替代休戰辦法，因此休戰辦法失其效用。”

這項案文並無任何新意見。其中唯一的新意見就是我們不但提到七月十五日的決議案，並且提到五月二十九日的決議案。這個案文標明可從今天的討論中顯然可見的觀念，就是停戰協定替代了休戰辦法，而休戰辦法已屬無效。原來提交我們的案文用另外一種方法說明這一點，該案文稱：“使繼續休戰辦法一節不再必要”。僅僅說休戰辦法不復必要，也許還嫌不夠；本人以為必須說明它已成了過去的陳跡。這點意見已經由 Mr. Bunche 今晨所說的話證明了，他說雖然他的任務已經結束，雖然我們可以認為各項停戰協定已經替代了休戰辦法，但除非理事會另有決定，其決議案仍屬有效。倘若我們認為休戰辦法已成陳跡，我們必須將這一點說明，並且要確切地說明。

第四項的案文如下：

“重申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所載按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規定促請各有關政府及當局停止攻襲之命令，至議定和約時為止，並鑒於各該停戰協定之簽訂即係實施該項命令，確信各當事國必能繼續保證各該協定之施行。”

本人相信今晨在理事會中發言的多數理事都願意重申該命令。但是本人相信是項願望可以用這個比較容易為人接受的語氣來表明，不必用原擬的辭句。本人又想到我們當然要說明各項停戰協定的簽訂既代表各有關當事國的意志，自然就使該命令，發生了效力。本人以為我們應當正式通知各有關當事國它們已經自願地遵照了理事會意志進行，在某種意義上說起來，也就是已經實施了理事會的意志。

再者，法國代表團又提出了一句，就是：“至議定和約時為止”。事實上三項命令決不能無限期地永久維持下去，所以通常應當標明

它的有效期間。這項命令應當繼續有效，一直等到訂立正式和平條約，完全恢復正常情形以後才能廢止。

第五項祇須說明：

“決定解除調解專員由安全理事會所指派之職務。”

這裏所用的辭句係採取加拿大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第五項中的辭句。

第六項有關方才所提到的問題。本人擬修改本人自己所提的案文，俾可採納加拿大代表所提意見。在各位面前所有的案文如下：

“請和解委員會會同聯合國秘書長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在當地留有為施行各該停戰協定所必需之職員。”

本人想這已經很足夠決定應當推進的工作了。倘若我們覺得關於這件事最好不牽涉和解委員會在內——這也是本人所有的一種感覺——那末我們也許可以簡單地說：

“請聯合國秘書長採取必要措施，保證在當地留有為施行各該停戰協定所必需之職員。”

換一句話說，我們把提及和解委員會之處刪掉了。

最後，本人提議酌加下列一項：

“在和約確實締成以前，在本理事會議事日程上保留巴勒斯坦問題。”

這個事實也許是理所當然的，但本人想如果予以說明亦決無不便之處。本人以為這樣一來，我們就是表示了我們的注視與關念，並且說明若有事故發生時，我們保留權利在這裏處理這件事，並且不經過任何中間手續，即採取我們認為必要的步驟。

這些便是本人提出的一項建議。本人希望它們不致於過份延長理事會的討論。

最後，關於 Mr. Eban 今晨提到的軍火問題，本人祇想說有人對 Mr. Bunche 關於這個問題的意見，完全同意。本人不信出席理事會的任何國家，或任何其他國家，有在近東或任何其他地點展開軍備競賽的野心。但是，本人相信倘若理事會對於這個問題有什麼疑慮的話，採取不澈底的辦法是不行的。倘若不能採取禁運辦法，連同該項辦法所牽涉的控制機構在內，那就不如根本不提此事。倘若在這方面有驚人的事件發生，像有關巴勒斯坦的任何其他問題一樣提到理事會來的話，那末理事會就應負責採取它所認為必要的步驟。

Mr. RIBAS (古巴)：古巴代表團誦讀了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Dr. Ralph Bunche 報告書後，覺得非常滿意；這個報告書告訴安全理事會他已經完成了調解專員的困難任務，並建議應當將他所擔負的任務移交與和解委員會。古巴代表團認為在世界局勢的演變中，這是一樁不尋常的事。在聯合國內及各當事國間為實施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起見舉行了長久及曲折的討論以後，才簽訂了各項停戰協定，使那些遭遇到殘酷戰爭的人民獲得和平。因此，我們看到這些停戰協定又證明了凡遇解釋憲章者具有誠意時，本組織即能卓著功效，實在覺得非常慶幸。

代理調解專員 Dr. Bunche 及每一位協助他的人能不斷努力，繼續世界和平倡導者 Count Bernadotte 未竟的工作，古巴代表團願向他們致謝；又巴勒斯坦爭端各當事國表現出和協的偉大精神和國際團結的情緒，值得所有愛好和平國家的祝賀，古巴代表團亦願向它們致謝。

古巴代表團同意加拿大代表所提載有代理調解專員報告書附件內各項建議的決議案草案，並將投票贊成該案。

Mr. BUNCHE (代理巴勒斯坦調解專員)：關於法國代表所提文件 S/1364 中的一項修正案，就是對於第六項的修正案，本人要提出一點簡單的意見。對於法國代表方才所說的話，本人也有點意見要說一下。

本人要向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指出這項修正案將對目前的各項停戰協定發生極嚴重的影響，就是使每一項停戰協定中極重要的一條失了效力。例如，本人手頭就有以色列和敘利亞所訂停戰協定第七條。其他各項停戰協定亦採用完全相同的辭句。這一條的條文如下：

“本協定條款之執行應受混合停戰委員會之監督，此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協定締約雙方各派二人，其主席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充任，或經其與本協定締約雙方磋商後自該團觀察員中指派高級官員一人充任之。”

本人可以告訴理事會“這項規定是經過各有關當事國長久和鄭重的討論後才列入停戰協定的。爲了這個緣故，所以本人在附於報告書中的備忘錄草案內，特別保留了那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職位，因爲本人想像在任何情況下，理事會決不致想更改各當事國自動所訂協定的內容；本人想像理事會也不會拒絕各當事國所請求的少量協助，在這裏就是爲混合停戰

委員會派一主席，由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來擔任，或拒絕各當事國所需要協助它們監督各停戰協定條款之施行的少數觀察員。

不但如此，這個修正案將使一個新的機構參入這些停戰協定，就是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它參入的範圍是來決定必要的職員。當然，這項修正案內特別指明和解委員會將保證在當地留有為施行各該停戰協定所必需的職員。本人可向理事會說明“在舉行商談時，對於這些協定與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的關係問題，曾有過充份的討論，而當時各當事國共同的感覺是和解委員會將負舉行和談的極重要而嚴肅的任務，當事國本身在各項協定所規定的協助下儘可負責那些停戰協定之實施。

這項修正在事實上將使和解委員會擔負起供給必需軍事人員的責任。鑒於和解委員會所擔負工作的重要，這是一項不急要的責任，不但如此，這項工作與和解委員會目前的職務無關，並且本人認為除非和解委員會負有監督停火的責任，否則由它來做這項工作是不相宜的。

本人在原草案中曾建議倘若安全理事會要繼續維持停火命令的話，那末也許可由和解委員會擔負監察停火的責任。後來本人——事實上是根據加拿大代表所提出的建議並且鑒於今晨法國代表的陳述——同意關於監督停火一節，把提及和解委員會之處刪掉。

本人在報告書附件——備忘錄草案——的最後一段中，事實上曾擬定兩項工作，也許有人把這兩項工作誤解了。那一段的上半段全文如下：

“請秘書長就現有之休戰督察團職員中經和解委員會與參謀長會商後認為係為施行停火辦法所必需者，保留其職位。”

這一段的所以列於草案內，是因為在上一段中列有關於由和解委員會負責監督停火辦法的規定。倘若和解委員會不負監督停火責任的話，那末顯然在最後一項中就沒有列這一段話的必要。

第二項工作是與和解委員會毫無關係的，就是供給為“協助停戰協定簽字各國監督各該協定條款之實施及遵守所必需”的職員那一項規定。這項工作將由秘書長執行，他顯然將先與參謀長會商，因為參謀長係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並且那些聯合國觀察員——即使在協助各當事國監督各該協定的實施時——也是受他的指揮的。在整個的停戰商談中，大家都認定聯合國不會願意以觀察員供給停戰協定簽字國並且完全受它們的指揮；這些觀察員無論如何必須受聯合國的指揮，但供給各當事國使用。為達到是項目標起見，在各項停戰協定中所訂的辦法是由聯合國以觀察員供各當事國使用，但是他們須受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指揮。

總之，根據上述理由，除非我們認真要更改各項停戰協定的內容，我們似乎必須保留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職位，並令秘書長供給少數職員，來做協助各當事國實施各該協定的條款的工作。

主席：本人的名單上尚有若干人要發言。但是我們已經到了通常應當散會的時間了。因此，本人覺得最好是在下次會議中再討論這個問題。倘若沒有人堅持我們今日應繼續討論的話，本人建議我們散會，並在八月八日星期一午前十時三十分再繼續舉行辯論。

決定如議。

午後六時散會。